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大 01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四字第 2261 號

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新聞稿

證券交易法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與特別背信競合

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罪處斷

本院刑事大法庭於今日宣示裁定，認為行為人以一行為該當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、第 3 款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時，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罪處斷。

本法律爭議爭點在於上開情形係法條競合或想像競合。大法庭裁定採想像競合，認為：

(一)保護重層性法益之犯罪，究係想像競合或法條競合，應就個別刑罰

法律之規範保護目的及立法精神，探究其保護法益之主要、次要關

係，並依主要保護法益是否同一定其競合關係。

(二)前揭二罪雖均屬重層性法益之罪，保護之法益不免互有重疊，但綜合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立法目的、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及規範保護目的，可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主要在於保護整體證券市場發展、金融秩序及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，特別背信罪則係側重於保護個別公司之整體財產法益，明顯有別。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與特別背信罪雖規定在同一條項，但二者主要保護法益並不具同一性，非屬法條競合關係，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該二罪名，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罪處斷。